

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环保网站内容

1. 公司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664948582B

法定代表人：张立宏

生产地址：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川东居委会七组

联系方式：0515-68858520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

2. 排污信息

公司污染物名称： 废气、废水

排放数量：废气 1 个烟囱排放口/废水 1 个排放口，122590 吨/年。

排放方式：废气经烟囱集中连续排放/废水送至川东港间断排放。

排放指标：

废 气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59.15	<100
	氮氧化物	61.43	<100
	烟尘	5.85	<30
废 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2.54	<100

废气：锅炉废气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要求。

废水：生产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与冷却塔排放的清下水一并排入川东港

河；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作厂区绿化。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a. 锅炉废气：建有尿素溶液站，采用 SNCR 法炉内脱硝，脱硝设施连续运行，脱硝效率 40%；建有氧化钙粉仓站，采用炉内喷氧化钙粉的方式脱硫，脱硫设施连续运行，脱硝效率 65%；建有旋风预除尘+布袋除尘器，烟气通过后过滤粉尘，除尘器连续运行，除尘效率 99.9%；建有烟囱及 CEMS 烟气在线监测装置，CEMS 委托专业维保单位，运行正常。

b. 生产废水：建有工业杂用水处理装置，处理设备工业冷却水，回用至冷却塔；建有中和池，处理化水酸碱废水及锅炉排污水；建有生产废水池及排水系统，COD 在线监测装置，COD 委托专业维保单位，运行正常。

c. 生活废水：建有生活污水化一体装置，处理全厂生活污水，处理后回收用于绿化，设施连续运行，运行正常。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07 年 6 月 29 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金州(大丰)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大丰)生物质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144号)文件；

2013 年 1 月 9 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机组修改选型等内容调整环境影响分析的复函》(苏环便管[2013]3号)文件；

2014 年 1 月 23 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试生产(运

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NO.7号)文件;

2014年12月11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检[2014]70号)文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3年1月编制了《都市环保新能源开发大丰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经大丰环保局备案同意(备案编号:320982201319)。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